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梓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10115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
第 376 號
111年5月10日

主旨：函轉勞動部111年5月4日修訂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
1份，請協助轉知勞雇雙方以資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696號函辦理。
- 二、鑒於移工防疫資訊及法令更迭頻繁，相關最新資訊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查詢。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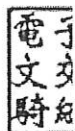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6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669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1份，請協助轉知勞雇雙方以資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訂雇主應辦理之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
- 二、旨揭行政指引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修正移工宿舍第一線工作人員應接種疫苗規範，其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得以快篩取代隔離。(二、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一)雇主應辦理措施第8款)
 - (二)修正移工經篩檢確診之應辦事項。(二、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一)雇主應辦理措施第13款)
 - (三)增列確診通報及後續配合事項。(二、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一)雇主應辦理措施第14款)
 - (四)增列建議雇主調整移工宿舍第一線工作人員職務。
(二、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二)建議雇主辦理事項第5



款)

(五)修正快篩陽性及確診之移工應注意事項。(四、快篩陽性及確診之移工應注意事項)

(六)修正移工為密切接觸者應注意事項。(五、移工為密切接觸者應注意事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

電 2022/05/04 文
交 16:09:29 換 章

公換章